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

为完善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了董事候选人孙岩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的任职资格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提名孙岩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提名孙岩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候选人孙岩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孙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

经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聘任蔡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，决定聘任蔡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蔡昀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

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经审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资料，蔡昀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；目前未在本公司任职监事。聘任蔡昀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聘任蔡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9日

附件：候选人简历

姓名	主要工作经历
孙岩峰	<p data-bbox="462 347 1332 593">生于 1982 年，汉族，中国籍，中共党员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、管理学硕士。历任中化塑料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，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，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</p> <p data-bbox="462 616 1332 862">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除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外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蔡昀	<p data-bbox="462 884 1332 1288">生于 1974 年，汉族，中国籍，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香港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，并完成法国 ESSEC 商学院安迪苏管理培训课程。历任普华永道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，安万特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(上海)有限公司(原：安万特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)财务及人力资源经理、副总经理。自 2015 年 4 月开始担任安迪苏营养集团项目及内审总监。2015 年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安迪苏中国公共事务及数字化转型总监。</p> <p data-bbox="462 1310 1332 1512">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蔡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